

标准许可

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与最终用户之间关于使用视宝卫星产品的非排他性许可

最终用户通过下列任何行为接受并同意受到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的条款的约束：

（a）整体或部分接受供应产品的报价；（b）打开或破坏产品包装之封条；（c）在任何计算机上下载、安装和/或运行产品；（d）使任何衍生产品可以利用；（e）损害或毁坏产品；（f）在收到产品后将其保留七天以上。

第一条 定义

“衍生产品”：指由最终用户从产品中开发的衍生产品或信息，其不包含产品中的任何图像数据，为不可逆的并与产品的源图像数据无联系。尽管有上述规定，明确声明，从产品中派生的任何数字高程模型或数字地形模型（无论其为任何形式，如数据库等）不应视为衍生产品。

“最终用户”：指向其提供产品并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以自己的名义行为的个人、包括其在居住国内可能的营业场所和/或分支机构的合法商业实体、或政府机构等。当向公共实体（民间机构、公共部门等）提供产品时，除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协议之情况外，最终用户仅应视为位于产品所提供到之地址的公共实体的相应部分。

“产品”：指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视宝卫星产品。

“VAP”：指最终用户通过技术运用和/或添加其他数据而开发的任何产品，它包含产品中的影像数据并导致对产品构成重大修改。尽管有上述规定，除明确排除外，任何从产品中衍生之数字高程模型或数字地形模型应被认定为VAP。

第二条 许可

2.1 许可使用

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特此授予最终用户有限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

- （a） 在其经营场地，在所需的所有个人计算机上安装产品，包括下文（b）段至（i）段获得许可使用的内部计算机网络（明确排除互联网，但下文（g）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 （b） 出于（I）上文（a）段产品安装和（II）存档和备份之目的，最多制成十（10）个副本；
- （c） 因内部需要而使用产品；
- （d） 变更或修改产品，以便生产VAP和/或衍生产品；
- （e） 因内部需要而使用任何VAP；

- (f) 承包商和顾问仅出于代表**最终用户**使用的目的可获得**产品**和/或任何**VAP**，但该承包商和顾问应当事先书面同意：(I) 受到与适用于**最终用户**的限制相同的使用限制；且 (II) 在承包或咨询约定结束时，将**产品**和**VAP**返还**最终用户**，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 (g) 在互联网网站上以与互联网相兼容的图形格式（无相关联的元数据）张贴一份最大为1024 x 1024像素的**产品**或**VAP**的摘录，其以书面形式完整、显著标明下列致谢语：“包含© CNES ____（生产年份）的数据材料，法国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分发并保留所有权利”。该张贴内容仅限于推广之使用，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下载所张贴之摘录，亦不得用于分销、销售、分派、赠送、租赁、分许可或转让该摘录。

在进行任何张贴之前，**最终用户**应通知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邮件地址：sales@spotimage.com，指明**最终用户**使用的URL地址；

- (h) 印刷最大为1024 x 1024像素的**产品**或**VAP**的任何摘录，并仅为推广之目的而分发该印刷品。该印刷品应包括以书面形式完整、显著标明的下列致谢语：“包含© CNES ____（生产年份）的数据材料，法国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分发并保留所有权利”；
- (i) 自由使用并派发**衍生产品**。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最终用户**无权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已在加拿大境内设立或组建之公司或位于加拿大境内的第三方销售、分销、分派、赠与、租赁、分许可或转让任何**衍生产品**；在将任何**衍生产品**销售、分销、分派、赠与、租赁或转让之前，**最终用户**应取得其客户的关于遵守本限制的书面承诺，并取得其客户关于将本限制传递给任何和所有**衍生产品**的用户的书面承诺。

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未在本第2.1条下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特此由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保留。

2.2 禁止使用

最终用户认可并同意**产品**是且始终是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的财产，包含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所有权的信息，因此**产品**是非公开地提供给**最终用户**的。

最终用户不应当，并应促使按照第2.1（f）条之规定所约定的任何承包商或顾问不得进行任何下列行为：

- (a) 进行未在第2.1条下明确授权的任何行为；和
- (b) 更改或去除**产品**内或**产品**上的任何版权标示或所有权说明。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产品包含的卫星图像数据为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Centre National d’Etudes Spatiales）的财产。

3.2 产品受法国和国际版权法保护。

3.3 此外，本协议中包括的**产品**和卫星图像数据，应在法国根据 1998 年 7 月 1 日之法令而修订的《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341-1 至 343-4 条款的保护之下，该修订涉及数据库版权且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之类似法律相同，已经将欧盟 1996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数据库版权的第 96/9 号法令纳入到相应的国内法中。

第四条 保证与责任

4.1 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保证其拥有在本协议条款下向**最终用户**提供**产品**的充分的**产品**所有权。

4.2 产品具有复杂性；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不保证**产品**无漏洞、错误、缺陷或疏忽和**产品**运转无错误或不间断，亦不保证所有之不足将或能够被修正。不保证**产品**能够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或期望，或适合于**最终用户**的计划目标。不作出与本**产品**销售或使用有关的明示的或默示的适合性或商销性保证。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否认其他所有未在第4.1条和第4.2条中明确规定的保证。

若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向**最终用户**所提供**产品**的介质存在缺陷，如**最终用户**提出并得到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的承认，则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应更换该介质。任何该种更换要求应在将**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后七（7）天内向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提出。

4.3 在任何情况下，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或已为**产品**的开发和/或生产和/或交付做出贡献的任何人对**最终用户**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害或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产品**或无法使用**产品**而引起的非直接的、赔偿性的、结果性的、偶然的、特殊的、无实体的或惩戒性的损害，且在此方面也不应受到法律行动。

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和参与**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或交付之任何人的财务累加责任仅限于**产品**的分销，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最终用户**购买**产品**的所支付之价格。

第五条 其他

5.1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为无期限协议。

若**最终用户**违反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任何规定，则除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或依照法律可有权获得的其他所有补救之外，其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最终用户**不得要求任何种类的退款，且**最终用户**应将**产品**和VAP返还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

5.2 未经视宝卫星图像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最终用户**不得将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部分或整体

转让。

5.3 若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任何约定被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余约定仍然有效。

5.4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依据法国法律管辖并加以解释。所有源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法国图卢兹（Toulouse）的法院解决。（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许可协议可以适用外国法律并可提交到外国法院管辖。）

日期：

最终用户